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9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進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進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於113年12月7日12時2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疏洪16路之跳蚤市場服務處內」更正為「於民國113年12月7日12時2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疏洪十六路之跳蚤市場第81至85號攤位內」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進嘉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被害人洪祥栢於市場內販售之商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甚微，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 三、至被告所竊得之湯匙，業已返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陳禹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林筱涵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1627號

16 被 告 林進嘉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進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  
21 2月7日12時2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疏洪16路之跳蚤市場服  
22 務處內，乘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攤位負責人攤商洪祥  
23 栢所管領、陳列於攤位上之湯匙1支（價值新臺幣50元）得  
24 手，未經結帳即欲離去，旋為洪祥栢發現，報警將其當場逮  
25 捕，並起獲上開遭竊物品（已發還洪祥栢），而悉上情。

2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進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9 諱，核與被害人洪祥栢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新北  
30 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31 領保管單、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扣案物品照片等附

01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林進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7 檢 察 官 周欣蓓

08 陳禹潔